第十八节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**上海市戒毒康复中心** （单位名称）的 **上海市戒毒康复中心民警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**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上海市戒毒康复中心民警食堂社会化服务**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 **上海帮绿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**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34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6.15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.8532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** 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帮绿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1 月 27 日